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吐鲁番市食品相关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抽查项目	抽查数量	抽查比例	抽查范围
其他	100	100%	辖区内所有食品相关产品
10001 > 10000	100	100%	辖区内所有食品相关产品
10001 < 10000	100	100%	辖区内所有食品相关产品
100	100	100%	辖区内所有食品相关产品
1000	100	100%	辖区内所有食品相关产品

2023-07- 发布

2023-07- 实施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吐鲁番市食品相关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查产品及抽样领域

抽查产品为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纸杯、纸碗）、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瓶坯、容器类)等。

抽样领域为吐鲁番市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中或流通领域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标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样基数须满足应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的数量。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纸杯、纸碗)	60只	30只	30只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容器类)	V(容积) < 1000mL, 40个; V(容积) ≥ 1000 mL, 20个	V(容积) < 1000 mL, 20个; V(容积) ≥ 1000 mL, 10个	V(容积) < 1000 mL, 20个; V(容积) ≥ 1000 mL, 10个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容器类(瓶坯)	40个	20个	20个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见表2~表3。

表2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纸杯、纸碗）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Pb)	GB 31604.34-2016
2	砷(As)	GB 31604.38-2016
3	甲醛	GB 31604.48-2016

4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5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表 3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容器类、瓶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2	乙醛含量(仅对PET材质)	BB/T 0060-2012
3	锑迁移量(仅对PET材质)	GB 31604.41-2016

备注：第2项仅针对于明示产品质量要求中乙醛含量检验方法为BB/T0060-2012标准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31604.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锑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 31604.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GB/T 27590-2011 纸杯

GB/T 27590-2022 纸杯

GB/T 27591-2011 纸碗

GB/T 36787-2018 纸浆模塑餐具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